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金字第398號

原告 葉建君
訴訟代理人 林芥宇律師
被告 簡仲崑

居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蘇漢甦 住嘉義縣○○鎮○○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原附民字第9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甲○○負擔百分之34，餘由被告乙○○負擔。
- 五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甲○○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查被告甲○○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另被告乙○○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具狀表明不願被提解到庭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引用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19號刑事判決之犯
02 罪事實，即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
03 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底某日及同年2月中旬某日，加入真實
04 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「哭童」、「71」、「小羅」、
05 「陽光少年」、「莫菲特」、LINE暱稱「慧雯」等人所組成
06 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
07 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由被告甲○
08 ○、乙○○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
09 欺集團所詐得之現金款項。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與「哭
10 童」、「71」、「小羅」、「陽光少年」、「莫菲特」、
11 「慧雯」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12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、行
13 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
14 詳成員於不詳時間，在臉書張貼不實投資訊息之廣告，而以
15 網際網路對不特定公眾散布不實投資之訊息，原告於112年1
16 2月初某日見前開不實投資訊息後，加入LINE暱稱「慧雯」
17 成為好友，「慧雯」並向原告謊稱：加入股票當沖投資計畫
18 獲利云云，並提供紅榮投資網址及APP予原告，致使原告陷
19 於錯誤，按其指示下載紅榮APP後，並依對方指示交付款
20 項。其中2次面交款項過程如下：（一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
21 與原告相約於113年3月3日，至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22 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清河門市交付投資款項，並由「哭童」
23 通知被告甲○○前往收款，並交付紅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24 （下稱紅榮投資公司）外務部取現專員「林中孝」之工作證
25 1張及其上有偽造印文之空白現儲憑證收據1張，被告甲○○
26 即於同日19時7分許，至上開便利商店，向原告提示上開工
27 作證，偽以「林中孝」之名義向原告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40
28 萬元後，即在上開空白現儲憑證收據上填載「（民國）113
29 （年）3（月）3（日）」、「現金儲值」、「肆（拾萬
30 元）」，並在「經辦人員簽章」欄偽簽「林中孝」之署名1
31 枚，而偽造完成現儲憑證收據1紙後，交付予原告收受，以

01 此方式表彰紅榮投資公司人員「林中孝」於113年3月3日向
02 原告收取40萬元之意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紅榮投資公司、
03 「林中孝」，亦致使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。被告甲○○取
04 得上開贓款後，即於同日不詳時間、地點，將款項交由「哭
05 童」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
06 飾、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、所在，並取得4,000元之報酬。

07 (二)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與原告相約於同年月13日，至上開
08 便利商店再行交付投資款項，並由「陽光少年」通知被告乙
09 ○○○前往收款，被告乙○○先至便利商店列印「陽光少年」
10 所傳送之其上有偽造印文之空白現儲憑證收據後，即於同日
11 19時28分許，至上開便利商店向原告收取投資款78萬元後，
12 於上開空白現儲憑證收據上填載「(民國)113(年)3
13 (月)13(日)」、「分潤」、「柒(拾)捌(萬元)」，
14 並在「經辦人員簽章」欄偽簽「呂志雄」之署名1枚，而偽
15 造完成現儲憑證收據1紙後，交付予原告收受，以此方式表
16 彰紅榮投資公司人員「呂志雄」於113年3月13日向原告收取
17 78萬元之意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紅榮投資公司、「呂志
18 雄」，亦致使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。被告乙○○取得上開
19 贓款後，即依「陽光少年」指示，於同日不詳時間、地點，
20 將款項交付與「莫菲特」，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
21 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、所在，並取得4,000元之報酬，爰依
2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23 語，並聲明：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118萬
2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25 5計算之利息。

26 二、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27 場，而被告甲○○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被告
28 乙○○則以書狀陳述：因現於監獄服刑中無收入，故無能力
29 與被害人和解，往後若有能力，會盡力將犯罪所得歸還等語
30 資為抗辯。

31 三、本院之判斷

01 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
02 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3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
04 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
05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06 (二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引用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
07 19號刑事案件之證據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
08 件卷宗（電子卷證）核閱無訛，又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因上
09 開行為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19號判決判處罪刑
10 在案，亦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26
11 頁），而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
12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且被告甲○○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13 或陳述，被告乙○○所提書狀之陳述內容亦未爭執原告主張
14 之事實，依前揭規定，均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
15 實為真正。

16 (三)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7 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
1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
19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
20 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
21 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
22 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
23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
24 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
25 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
26 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27 (1)被告甲○○於113年1月底某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
28 手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實施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
29 誤，復由被告甲○○於113年3月3日偽以紅榮投資公司人員
30 「林中孝」向原告收取40萬元後，被告甲○○再將款項交由
31 「哭童」上繳本案詐欺集團，堪認被告甲○○、「哭童」及

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共同意思範圍內，各自分擔上開
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共同對原告為上開
詐欺取財行為，致原告受有4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被告甲○
○為該犯行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
責任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
定，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40萬元，核屬有據。

(2)被告乙○○於113年2月中旬某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
車手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實施詐術，致原告陷於
錯誤，復由被告乙○○於113年3月13日偽以紅榮投資公司人
員「呂志雄」向原告收取78萬元後，被告乙○○再將款項交
由「陽光少年」上繳本案詐欺集團，堪認被告乙○○、「陽
光少年」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共同意思範圍內，各
自分擔上開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共同對
原告為上開詐欺取財行為，致原告受有78萬元之財產上損
害，被告乙○○為該犯行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應對原告所
受損害負賠償責任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
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乙○○給付78萬元，亦屬有據。

(四)又按共同侵權行為，須各行為人之行為皆成立侵權行為為要件，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1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原告雖主張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上開遭詐欺之總金額118萬元。惟觀諸本案證據資料，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僅各自參與實施113年3月3日向原告詐取40萬元、113年3月13日向原告詐取78萬元之行為，尚無證據顯示被告甲○○主觀上對於被告乙○○113年3月13日向原告詐取78萬元、被告乙○○主觀上對於被告甲○○113年3月3日向原告詐取40萬元有所認識或預見，或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客觀上曾經手支配對方所收取之各該詐騙款項，實難認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相互間就上開詐

01 欺取財行為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存在，自難謂被告甲○
02 ○、乙○○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負連帶之責，則原告主張
03 主張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上開遭詐欺之總金
04 額118萬元，尚非有據。

05 (五)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8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9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10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11 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
1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向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請
13 求損害賠償，係以給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
14 利率，則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17日
15 (見113年度原附民字第97號卷第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6 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洵屬正當。

17 (六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
18 定，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40萬元，及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
19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另請求被告乙○○給
20 付78萬元，及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21 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22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四、本判決第1項命被告甲○○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
24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
25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，宣
26 告被告甲○○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8 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
29 敘明。

3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韻聆